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殷瑞城

代 理 人 方鈺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2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0號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張和昌	陽信商業銀行三重分行	112年9月20日	6,000元	AG0000000	